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原告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帳戶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28,64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4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芯瑜